

聽證會免費提供 150 多種語言的口譯服務，您也可以由自己的口譯人員陪同出席。以下是可使用之服務的部分清單：

عربي	Монгол
বাংলা	Polski
廣東話	Português
Deutsch	ਪੰਜਾਬੀ
Español	Русский
فارسي	Română
Français	Shqip
Ελληνικά	Tagalog
Kreyól	Tiếng Việt
תענית	Türkçe
हिंदी	Wolof
Italiano	Українська
日本語	اردو
한국어	עברית
國語	

如果我不同意 OATH 聽證會裁決，該怎麼辦？

- 您可以提出上訴。依照 nyc.gov/oath 所述如何提出上訴的指示，或是遵循聽證會決策背面的說明。
- 必須使用 OATH 聽證會部門上訴申請表單提出上訴。
- 提出上訴最簡單的方法是使用 OATH 聽證會部門的線上上訴申請。電子表格在 www.nyc.gov/oath

如果您接受和解或是未出席聽證會，將不得提出上訴。

衛生與餐廳聽證會

Bronx

3030 Third Avenue
Bronx, NY 10455
週一 – 週四
(上午 9:00 – 下午 5:00)

Brooklyn

9 Bond Street, 6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週一 – 週五
(上午 9:00 – 下午 5:00)

Manhattan

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週一 – 週五
(上午 9:00 – 下午 5:00)

Staten Island

350 Marks Place, Main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1
星期二
(上午 9:00 – 16:00:00)

Queens

31-00 47th Avenue, 3rd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週一、週三、週四和週五
(上午 9:00 – 下午 5:00)

1-844-OATH-NYC
(1-844-628-4692)



什麼是 OATH 聽證會部門？

紐約市行政審判暨聽證會辦事處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OATH) 是負責根據紐約市各個機構、理事會或委員會提出的案件，而舉行審判及聽證會的獨立機構。

聽證會部門目前正因為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局核發的涉嫌違規事項舉行聽證會。

我為什麼會收到通知或傳票？

您的通知或傳票是由負責執法的紐約市機構核發。OATH 是行政法院但不會進行審查或核發傳票。如果您對於為何會收到通知或傳票有疑問，請聯絡核發通知或傳票給您的市府機構。OATH 可為您提供聽證會與您案件狀態的相關資訊。

如果我收到通知書或傳票， 該怎麼辦？

如果您收到通知或傳票，則可以：

- 認罪並繳納罰鍰。檢查通知或傳票，以確定您是否可以認罪並繳納罰鍰。
- 接受執法機構的和解提議；或是，
- 參加 OATH 的聽證會以提出抗辯。

接受和解邀請：

- 衛生局為餐廳提供和解機會，而不需要參加 OATH 的聽證會。
- 發出「違規通知書」之後，衛生局很快就寄出和解邀請的郵件。您可以親至 OATH 聽證會中心繳納和解金額，或是將和解邀請寄送到 OATH 聽證會部門。您也可以線上接受並繳納和解金額，網址為：
www.nyc.gov/businessexpress

在所有情況下，為了接受和解，您必須認罪、放棄參加聽證會的權利，以及支付衛生局要求的和解金額。

衛生及餐廳聽證會：

OATH 提供幾個方便的方法讓您對衛生局核發的涉嫌違規事項提出抗辯，而不需要親自前往 OATH 聽證會中心參加聽證會。

所有衛生和餐廳聽證會都能視您方便的時間舉行，但您必須在排定的聽證會日期之前向 OATH 提出答辯。只要使用下列其中一個選項，就能向 OATH 聽證會中心提交答辯：

電話  (212) 436-0817

線上服務  www.nyc.gov/oath

郵寄  OATH 聽證會部門郵寄地址：
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若要瞭解詳情，請造訪 www.nyc.gov/oath

如果您不接受和解或是使用電話、網路或電子郵件對傳票提出抗辯，則**必須**親自出席聽證會。

若我選擇親自出席 OATH 聽證會， 預期會發生什麼事？

- 您不需要律師，可為自己辯護。您也可以請律師陪同出席或是請授權代表代替您出席。

NYC Health		NOTICE OF VIOLATION	
DOCKET NO. : XXXXX-XXXX		CAMIS NO. : XXXXXXXX	
CITY OF NEW YORK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PETITIONER, against			
Respondent:		Inspection Date:	
D.B.A.:		Start Time:	
Address:		Inspection Type:	
Telephone:			
A hearing in this matter has been scheduled for <u>Monday September 10th 2012 at 10:00 am</u> before the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located at <u>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u>			

- 請攜帶所有有利於您的案件的文件、相片和證人。
- 當您抵達裁判所時，請簽到並等候聽證官傳喚您的案件。
- 聽證會必須在聽證室舉行，且須有聽證官在場。
- 聽證官會帶領您宣誓並訊問您的證詞和證據。所有聽證會過程都會錄音存證。
- 聽證官會告訴您他或她是否能立即就您的案件做出裁決。如果可以立刻裁決，您可以回到等候室，等候聽證官的裁決。
- 否則，OATH 會將裁決郵寄到 OATH 記錄的地址給您和指控您涉嫌違規的機構。